

## 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

91.03.07 第 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2.08.07 第 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3.10.07 第 8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3.11.04 第 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5.04.13 第 82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2.07.0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3.08.07 第 92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
104.08.20 第 9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7.03.0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9.03.05 第 9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2.09.07 第 101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3.10.07 第 10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3.12.05 第 102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5.07.02 第 104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同儕學習標竿，特設置全人標竿獎項，以引導學生致力於全面發展，並造就優質人才，服務社會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。

第 二 條 全人標竿獎項包含下列獎項：  
一、全人榮譽獎：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年以五十名為上限。  
二、全人標竿獎：授獎對象為本校具應屆畢業資格學生，每年以十名為上限。

第 三 條 全人標竿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。

第 四 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全人榮譽獎：  
一、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十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  
（一）參與社團(社團評鑑優等)擔任要職，可提出具體證明者。  
（二）參加重要競賽獲獎者(含團體項目)。  
（三）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(學年標準)以上者。  
二、前學年度獲全國性重要獎項、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重大善行特殊貢獻，且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三十。  
三、前學年度獲國際性重要獎項、國際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重大義勇事蹟，且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五十。  
提出申請全人榮譽獎之學生其前學年度體育成績應為七十分以上（如符合修課規定且前學年度未修體育課程者得免列計），且該學年度不得有記過一次(含累計)以上之處分。  
應屆畢業生得予認列申請截止日前當學年度之活動證明。

第 五 條 全人榮譽獎獎勵內容如下：  
一、獎狀壹紙。  
二、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第 六 條 延肄生及因轉學、退學或畢業等原因離校之學生，不得提出全人榮譽獎申請。

第 七 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全人標竿獎：  
一、學業成績方面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  
（一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十。

(二)有重大善行、特殊貢獻或獲得全國性重要獎項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獲國際性重要獎項、國際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有重大義勇事蹟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在學期間，記過不得多於一次且歷年體育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(畢業標準)。

四、參與校級舉辦之領導、議事、品格、創意研習活動至少一項且累計六小時以上者。

五、修習本校第二專長學程(含輔系、雙主修及任一跨領域學程)滿十學分以上，經教務處認可者。

第 八 條 全人標竿獎獎勵內容如下：

一、登錄學校大事紀要，陳列校史室。

二、校長特別推薦升學或就業。

三、生涯發展種籽基金獎勵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三級。特優頒發新臺幣貳拾萬元、優等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、甲等頒發新臺幣伍萬元。

四、升學本校碩士班期間，學雜費全免；升學本校博士班核發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第 九 條 全人榮譽獎與全人標竿獎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全人榮譽獎由學生於每年十月下旬前；全人標竿獎於每年三月中旬前，備妥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受理後經相關單位初審資格無誤，再送學系推薦(全人標竿獎需另行公告三十天)。

三、全人標竿獎項審查委員會除審查學生書面申請資料外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申請人應出席實體會議進行簡報或面談；其會議辦理方式及日期，悉依當學年度公告為準。

四、經全人標竿獎項審查委員會複審後，依學生個體表現、群體表現、面談表現之全人精神展現情形，綜合評定並擇優錄取，獲選名單報請校長核定，並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表揚。

第 十 條 全人標竿獎項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指定之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，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